

# 抵押合同范本(15 篇)

## 抵押合同范本 1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抵押财产

乙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见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乙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乙方交甲方保管，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元整的保管费，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五条乙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4、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乙方。

####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保管的乙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乙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甲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由甲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_\_ 抵押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抵押合同范本 2

出借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担保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借款

第一条借款种类：本借款行为为民间借贷。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作借款人经营活动的周转资金，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下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百分之即%，利息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清本息。

#### 第六条借款人承诺：

1、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如逾期付息、还本，每日按借款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率支付违约滞纳金。在法院发出支付令或强制执行通知规定的还款期限后，逾期利息和借款违约滞纳金按双倍计付，即每天按千分之六支付。

2、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在出借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借款使用情况时应积极配合。

3、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并提前偿还借款本息。

4、变更住所、联系方法等情况时，应及时在三日内通知出借人，保守出借人的一切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告知他人。

5、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正、评估、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责支付。

## 第二部分抵押与担保

第七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为借款人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地址为，建筑面积平方米（产权证号： ）的合法房地产抵押给出借人，作为履行本合同债务的担保，抵押财产共有人和同住人一致同意抵押；此外，抵押人自愿将其位于地址 厂房内的设备一并抵押给出借人，作为履行本合同债务的担保，设备列表详见附件。

第八条抵押值：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地产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本合同项下抵押厂房设备评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逾期借款利息、违约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所有索款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未清还借款前，担保人、抵押人无条件承担连带偿还债务及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

第十条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



第十一条 补充担保：无论何原因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五日内向出借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担保人视为本合同缔约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权力限制：抵押期间，未经出借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设定其他负担。经出借款人书面同意出租和转让的，租金和转让所得应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第十三条 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出借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需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处置：如借款人不能正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出借款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途径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款优先受偿。处置抵押物的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过户费、出借款人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共同负担。

第十五条 抵押人、担保人承诺：如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出借款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抵押人、担保人自愿放弃抵押房产的居住权，十日内自行落实住所，为出借款人处置抵押房产，实现债权提供便利。

### 第三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成立，借款人拿到借款借据之日生效，借款人在本合同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如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本合同签约各方共同办理。本合同的变更，不影响签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的解除，也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缔约人同意：在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自愿放弃抗辩权，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即视为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即视为违反本合同。

本合同中各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借款抵押合同》其它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缔约人都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借款到期按时还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还款，如果逾期拾日仍未还款 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一致承诺自愿将抵押物交给出借人拍卖偿还债务，并承担违约引起的一切费用。抵押人、担保人承诺：自愿将自己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为出借人折抵全部债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承担出借人在诉讼中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一条缔约人已对本合同以上条款完全认可，对上述条款已经充分了解并完全同意，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借款人出示的身份及地址是借款人真实常住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时出现争议后，人民法院发诉时，邮寄到此地址视为借款人收到并应诉。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抵押人（签字）：

担保人（签字）：

年月日

### 抵押合同范本 3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  
\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

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

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抵押合同范本 4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 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 抵押合同范本 5

为确保\_\_\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 的履行,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实地勘验, 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 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 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 (路、小区) \_\_\_\_\_号  
\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 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 占地面积  
\_\_\_\_\_m<sup>2</sup>.

##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

##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抵押合同范本 6

抵押合同：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抵押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抵押人名称： 交通银行

分(支)行

住所： \_\_\_\_\_

行长：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为确保\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期限为\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 (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管和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 1、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 2、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 3、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66053042233011004>